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1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理人 周昀蓉

相對人 王火山 (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王明煜 (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王進安 (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詹素珍 (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何忠融 (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何玲維 (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陳雅惠 (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陳雅萍 (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張文琛 (即邱盛得之繼承人)

陳淑堃 (即張福助、張冠儀之繼承人)

張玉瑩 (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張玉馨 (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志仁（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志杰（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秀玲（即張福助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曾劉丘

10 黃麗昭

11 盧坤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盧瑞

14 吳尚謙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余盧滲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0 額，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相對人王火山、王明煜、王進安、詹素珍、何忠融、何玲維、陳
23 雅惠、陳雅萍、張文琛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
24 臺幣5,23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

26 相對人陳淑堃、張玉瑩、張玉馨、張志仁、張志杰、張秀玲應連
27 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09元，及自本裁定
28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相對人曾劉丘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18
30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

01 相對人黃麗昭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545
02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

04 相對人盧坤池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09
05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

07 相對人盧瑞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20元，
08 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相對人吳尚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18
10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

12 相對人余盧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36
13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7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18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9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
21 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確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下：王
22 火山、王明煜、王進安、詹素珍、何忠融、何玲維、陳雅
23 惠、陳雅萍、張文琛連帶負擔200分之34；陳淑堃、張玉
24 瑩、張玉馨、張志仁、張志杰、張秀玲連帶負擔2000分之
25 85；曾劉丘負擔200分之17；黃麗昭負擔80分之17；盧坤池
26 負擔2000分之85；盧瑞負擔20分之3；吳尚謙負擔200分之
27 17；余盧滲負擔200分之34。聲請人預納鑑定費30,800元，
28 此有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可參。故相對
29 人王火山、王明煜、王進安、詹素珍、何忠融、何玲維、陳
30 雅惠、陳雅萍、張文琛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為5,236
31 元(計算式：30,800元*34/200=5,236元)；陳淑堃、張玉

01 瑩、張玉馨、張志仁、張志杰、張秀玲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訴
02 訟費用為1,309元(計算式： $30,800\text{元} \times 85/2000 = 1,309\text{元}$)；
03 曾劉丘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為2,618元(計算式： $30,800\text{元}$
04 $\times 17/200 = 2,618\text{元}$)；黃麗昭應給付聲請人6,545元(計算
05 式： $30,800\text{元} \times 17/80 = 6,545\text{元}$)；盧坤池應給付聲請人訴訟
06 費用為1,309元(計算式： $30,800\text{元} \times 85/2000 = 1,309\text{元}$)；盧
07 瑞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為4,620元(計算式： $30,800\text{元}$
08 $\times 3/20 = 4,620\text{元}$)；吳尚謙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為2,618元
09 (計算式： $30,800\text{元} \times 17/200 = 2,618\text{元}$)；余盧滲應給付聲請
10 人訴訟費用為5,236元(計算式： $30,800\text{元} \times 34/200 = 5,236$
11 元)。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12 利率計算之利息。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